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補償安排、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時限，已接獲合共5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621,2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55%。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為2,187,485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已成功向三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187,000股供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分別為：(i)陳豪；(ii)余瑞蓮；及(iii)由馮漢樑實益全資擁有的Yield Best Holdings Limited，每股價格為0.12美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認購價。據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補償安排項下不行動股東。

承配人名稱／姓名	身份	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陳豪	個人	595,800
余瑞蓮	個人	728,200
Yield Bes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863,000
		2,187,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808,2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99.99%。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與供股相關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0.58百萬美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0.55百萬美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 (i) 約8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0.44百萬美元用於逐步增加本集團於電信及科技等行業優質派息上市股票的投資，以期提升經常性收入並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及保留靈活性，將資金投入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及
- (ii) 餘下2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0.11百萬美元則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業務營運開支、一般行政及其他投資相關成本。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mbition Holdings (附註1)	1,884,792	14.70%	2,591,589	14.70%
中科金控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2)	1,781,000	13.89%	1,781,000	10.10%
JS Legend (附註3)	1,550,200	12.09%	2,131,525	12.09%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1,216,701	9.49%	1,216,701	6.9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2,187,000	12.40%
–其他公眾股東	6,390,507	49.83%	7,723,600	43.81%
總計	12,823,200	100.00%	17,631,415	100.00%

附註：

1. 2,591,589股股份由Embition Holdings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爵生先生被視為於Embition Holdings持有的2,591,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781,000股股份由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袁楚豐先生合法及實益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楚豐先生被視為於中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781,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3. 2,131,525股股份由JS Legend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施美伶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 Legend持有的2,131,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